

晋市职院党〔2021〕12号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处室系：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8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 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院《总体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优质双高院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主线，贯穿于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始终，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关切、师生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聚焦现行教育教学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破“五唯”为突破，大力破除不科学、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做法和导向，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科学有效。遵循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引育、学科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和方法。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

坚持统筹兼顾。立足全局，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特点，分类分层研究教育评价改革思路、提出改革措施、明确实施路径，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 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贵平 邱建国

副组长：姬爱国 王殿梅 毕文才 杨玉琴 甄 超

闫云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甄超（兼）

三、 主要任务

（一）认真查摆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各部门应全面评估学院当前发展状况，认真对标对表《总体方案》要求，特别是“十不得，一严禁”等负面清单（附件1），准确领会中央战略意图，按照“谁起草、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具体清理”的原则，坚决清理涉及教育工作评价、学院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中，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文件，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完成《清理表格》（附件2）的梳理。（责任单位：全院各部门）

（二）制定学院教育评价改革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总体方案》，按照《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附件3）要求，逐项逐条梳理，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附件4），内容应包括改革任务大类、具体改革任务、改革要点、落实的举措或办法、拟修订的文件、计划完成时间、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等。

四、进度安排

（一）学习培训阶段（2021年6月底完成）。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对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专门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实现学院干部教师全覆盖，做到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学深学透。

（二）全面清理阶段（2021年5月28日前完成）。在做好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完成《清理表格》（附件2）的梳理及《工作任务清单》（附件4）的制定。

（三）改革实施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完成各项制度的修订，并将修改过的文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审定并印发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部门要把深化教育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制订科学细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教育评价改革高质量完成。

（二）注重落实，确保实效。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全面梳理相关文件，深入展开调研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制度的清理和修订，切实推进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加强配合，系统推进。各部门要以各评价主体为抓手，立足全局，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加强沟通配合，为各项改革有效支撑、协调一致提供可靠保证。

- 附件：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2. 十个“不得”、一个“严禁”等事项清理清单
3.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

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4.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共 27 条)

一、严格禁止类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6.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7.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8.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5. 克服小学化倾向。

6.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7.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8.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9.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1.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3.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5.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附件 2

十个“不得”、一个“严禁”等事项清理清单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总体方案》相关规定	涉及的规章制度、通知、标准等文件名称或有关做法	存在问题的相关内容表述或具体做法	清理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	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限制性条件					
5	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6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7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8	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9	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0	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招聘限制性条件					
11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2	根据《总体方案》需要清理的其他事项（此栏可根据事项内容细化）（1）、（2）、（3）					

备注：清理措施指对相关规定或做法进行废止、修订、调整、督查、问责等，可根据需要扩充表格。

附件 3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改革大类	具体改革任务	责任部门
教育评价改革	1、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将升学率与项目申报、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升学率。	教务处、招就处、 培训处、各系
处室系 评价改革	2、健全部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教务处、各系
	3、健全部门评价体系。重点评价部门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各系
	4、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评价机制。	教务处、各系
	5、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部门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培训处、招就处
	6、改进专业评估，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和完善质量标准，改进人才培养举措，促进专业开放办学，形成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增强专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将专业特色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质量优势。	教务处、各系
	7、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财务处、教务处、科研中心
	8、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	办公室、教务处、培训处
	9、探索开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培训处、教务处、各系
教师评价改革	10、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禁入制度。	宣传部（思政部）、组织人事 部、办公室、教务处、各系

11、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教务处、各系
12、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13、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各系
14、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各系
15、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课制度，明确应承担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教务处、各系
16、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	编辑部
17、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	教务处、科研中心、各系
18、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部、宣传部（思政部） 教务处、学生处
19、落实班主任联系家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班主任考核。	学生处
20、完善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组织人事部
21、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生处
22、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科研中心、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2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24、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科研中心
	25、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大国工匠”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组织人事部
学生评价改革	26、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27、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思政部）、教务处、 学生处、各系
	28、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29、改进美育评价。把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推动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30、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31、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32、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部门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招就处、教务处、科研中心 各系
	33、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教务处、招就处、培训处、 各系
用人评价改革	34、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组织人事部
	35、促进人岗相适。在招聘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人员招聘的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组织人事部

附件 4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任务清单

改革任务 大类	具体改革任务	改革要点	落实的举措或办法	拟修订的文件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抄送：学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